

搭上哈佛燕京学社列车的华大（上）

金开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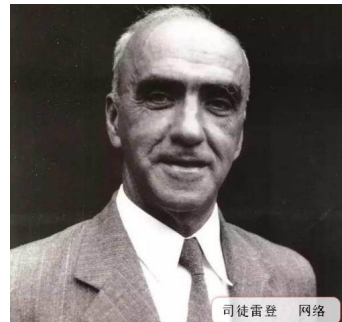
哈佛燕京学社在推动中国文化的研究上有巨大的贡献，华大历史上也搭上了这一列车，在加强中文系的本科生教育及对中国文化的研究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值得我们加以研究。

一、哈佛燕京学社——一列开启东亚文化再塑之车

哈佛燕京学社虽然自 1951 年燕京大学被拆分后在国内消声匿迹，但在 1980 年代它恢复了从中国邀请学者参与学社的学者访问项目，并在美国学术圈传播中国文化后，又重新进入了研究的视野。如 1986 年中国文史出版社《文史资料精选》载过聂崇歧先生的《简述《哈佛燕京学社》》，1991 年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张开沅、林蔚主编的《中西文化与教会大学》载有北大历史学教授张寄谦的《哈佛燕京学社》，1999 年《历史研究》6 期载有香港中文大学陶飞亚、梁元生教授的《《哈佛燕京学社》补正》、2013 年《大学图书馆学报》第四期有谢小燕 王蕾的《哈佛燕京学社北平办事处历史沿革》等许多文章。比较系统的是 2014 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南京大学博士陈滔娜的《哈佛燕京学社校际合作史》；2017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任教于美国斯克兰顿大学的樊书华撰写的《文化工程：哈佛燕京学社与中国人文学科的再建：（1924-1951）》；2018 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历史学博士王蕾的《图书馆.出版与教育:哈佛燕京学社在华中国研究史(1928-1951)》，对哈佛燕京学社都给予比较客观的分析与较高的评价。这里只能介绍概要。

（一）缘起

1931 年 10 月 6 日—7 日接受哈佛燕京学社基金资助的燕京大学、福建大学岭南大学、齐鲁大学、华西大学、金陵大学的第一次代表会议在燕京大学召开会议是由哈佛燕京学社的筹建者、燕京大学校务长司徒雷登代表哈佛燕京学社召集的。司徒雷登在会上报告了哈燕社的成立及机构，会上组成了中国顾问



委员会，讨论交流各校国学研究及本科生的国学教育。燕京大学介绍了实施安排，

本科课程三组：纯文学组，语言文学组，思想组。研究部分专集甲骨文及金石和史学研究。列举了 1931-32 年的预算合计 91260 元。

司徒雷登说：该会成立于 1928 年（民国 17 年）1 月 4 日。该社受助于化学家霍尔（Charles.M.Hall）之遗款。

查尔斯·马丁·霍尔（1863-1914），以发明电解提炼铝矾土的方法而致富，却不幸于 1914 年 12 月 27 日去世，年仅 51 岁。终生未婚的霍尔在身后留下了一笔价值约 1100 万美元的巨额遗产（包括现金股票和各种证券）生前立下了 14 款遗嘱，规定：所收集的中国古代瓷器、绝大部分东方地毯捐赠给母校奥柏林



霍尔 网编照片

学院。遗产中除一小部分捐赠给兄弟姐妹、亲朋好友、仆役和他所信赖的慈善机构及捐赠 80 万美元给奥柏林学院外，其余大部分用于发展教会教育事业。其中 1/3 捐赠给母校奥柏林学院；1/6 捐赠给肯塔基州的伯里亚学院；1/6 捐赠给美国传教士协会；最后剩下的 1/3 用来建立“霍尔教育基金”（The Charles Martin Hall Educational Fund），用于“国外地区的教育目的，即日本、亚洲大陆、土耳其和欧洲巴尔干半岛地区……已建立或即将建立的教育机构的创建、发展、支持或维持”，并指出主要用于这些地区美国或英国教会机构的世俗教育事业。委托美国铝业公司总裁戴维斯（Arthur V. Davis）和克利夫兰的律师詹逊（Homer H. Johnson）在遗嘱生效后 15 年内把遗产分发完毕。

哈佛大学在筹款中，无意间知道有此笔大额基金，便想法争取。在与基金管理委员会接触后便提出了一个“准备创办并管理一个东方研究机构”的方案，将主要兴趣定位于中国。从一开始就强调中西方学者从广义上研究中国文化以及运用西方科学方法研究、保存和理解中国文明的必要性。^①1925 年派人到中国选择合作大学。燕京大学虽然早已得到过基金的支持，但初建不久，最初未被看上，选择了北京大学，但迫于民族主义高涨的形势，北大终止了合作，燕京大学则在司徒雷登等的努力下，终于成为哈佛在中国的合作伙伴。1925 年 9 月 10 日司徒雷登到美国与哈佛高层进行了商谈，确立了学社的基本原则。此后又经过两年的磋商，就各相关事项最后取得了一致，1928 年 1 月哈佛燕京学

社（Harvard-YenchingInstitute）以一个独立研究的非盈利法人机构在麻省正式注册。章程称：已经联合起来以哈佛燕京学社的名义形成了个公司，目的如下：进行并提供在中国和 / 或在亚洲大陆和日本的其他地方，和 / 或欧洲土耳其和巴尔干国家在文化的研究，教学和出版。通过和 / 或全部或部分支持从而创立发展，支持，维护和 / 或进行一个或多个教育机构，与其他已存在或此后存在的机构共同经营或加入或与以附属形式存在。②



哈佛燕京学社正门 来自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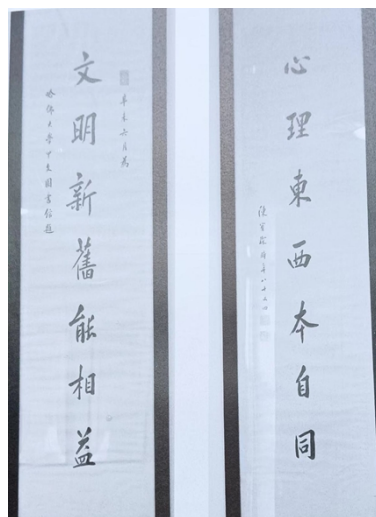


司徒雷登在报告中还强调（一）由中西学者担任的研究工作，其程度须与文理科之研究院相等，并为养成上项人才起见，得在中国其他大学发展本科国学课程；（二）考察搜集保存文化及古籍或资助博物馆或其他机关完成此项工作。③概而言之，哈燕社是驾起太平洋两岸研究中文化之桥，由哈燕社利用霍尔的遗产基金，推进中西人士运用注重分析、批判和论述的现代研究方法，重新认识中国人文传统和遗产的精华。中国不需要对西方亦步亦趋，而是要从自己的文化精华出发，保持社会向现代化的健康发展。为此就需要培养热爱中国文化，又具有掌握现代科学方法，弃粗取精，去伪存真，传递后世能力的人才；

开展重塑中国文化的研究，既要保护中国文化艺术的珍宝，又要从中西文化交流中，吸收西方的科学研究方法、理念和价值来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再造中华文明。为实现这两项任务，就必须有资料搜集、保存和出版、发行的保障。悬挂在哈燕社办公室，大总统徐世昌题的匾额“居今识古”和悬挂在图书馆，帝师陈宝琛写的对联：“文明新旧能相宜 心理东西本自同”，或许正表达了哈燕社的追求。



哈燕社大厅挂的徐世昌书的牌匾 网络



挂于哈燕社的一幅对联，左联“文明新旧能相益”，右联“心理东西本自同”

陈宝琛写的对联 选自：奥书华 文化工程 哈佛燕京学社与中国人文史料库

(二) 哈佛燕京学会的组织结构：会上司徒雷登作了大体介绍。

1、托事部：由董事九人组成执行该社会之职权。哈燕社的成立涉及霍尔遗产、哈佛大学及燕京大学三方面，正式注册的文件规定学社由三部分组成其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推 3 人，组成 9 人的董事会。并由三方组成五人的执行委员会，行使董事会的权力；董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社长来指导学社的工作。学社拟邀请汉学家伯希和或胡适出任社长。伯希和推荐了他的学生叶理绥（Serge Elisseeff, 1889 年-1975），博晨光推荐了恒慕义，理事会考察商议后，1933 年正式任命叶理绥为社长，直到 1956 年。他是生于俄罗斯的法国人是首位在日本接受教育的西方日本学家。其后继任社长有赖肖尔（Edwin O Reischauer 1956-1963 年）、John Pelzel，克瑞格（Albert Craig 1976-1988）、韩南（Patrick Hanan）、杜维明（1996-2008），裴宜理（2008-今）。



叶理绥 来自网络

2、教育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两个委员会，其一是设在哈佛大学的委员会，由哈佛大学教师五人组成，并由一名董事担任主席，为学社的

项目和政策提供咨询；另一个是设在北平的行政委员会(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或称管理委员会), 职责是制定在中国开支的预算, 负责学社在中国的各项事务 1932 年改组为哈佛燕京学社北平办事处, 设执行干事, 负责管理学社在燕京的研究工作, 并维持与哈佛燕京学社及同在中国之六个相关大学的联络。首任干事为美裔燕大哲学教授博晨光



(Lucius C.Porter 1933-1939)。他 1935 年上期到华大讲学, 讲授“中国哲学大纲”, 也在周会、德育会上报告“北美对于中国学术之研究”, “基督与科学精神”, 还在学校介绍了密列氏健身法 (Muller) ; 继任干事有洪业 (1940-1945), 梅贻宝 (1942-1946 年代理)。聂崇歧 (1946-1949), 陈观胜 (1947-1950) 。

3、中国顾问委员会: 由六校各派二人, 特约六人, 18 人组成。此次会议组成之中国顾问委员会, 华大由毕启、方叔轩参加。特约委员有胡适、颜惠庆等。并选举住京或附近的司徒雷登、陈裕光等 5 人为执行委员会。

上述章程及组织结构正是陶飞亚、梁元生教授的《《哈佛燕京学社》补正》中说的: 哈佛燕京学社实际上是哈佛大学与 6 所中国大学的合作机构, 并不中哈佛与燕大的合作机构。北京办事处行政上隶属于托事部, 是哈佛燕京学社联络六所大学的机构。④

(三) 哈佛燕京学社工作及成效

哈佛燕京学社的工作主要是以经济资助开展学社认定的项目, 检查、监督经费的使用及项目的进展、成效。学社与中国六所大学的关系, 霍尔遗产基金的理事把它说成是“合作大学是凳子的腿, 而哈燕社则凳子的座位”, 要求资金所支持的项目直接和哈燕社、哈佛联系在一起。在中国设立的北平办事处设在北平燕京大学, 无论教育、研究和出版, 燕大都承担了最主要的项目, 因此投入大, 效果特别显著。

哈燕社成立后, 1928 年 12 月霍尔遗产基金会提取了遗产的三分之一作为美国国外教育基金, 数额超过了 1400 万美元, 其分配方案为: 其中的 760 万美元分配给遗嘱中指定的东方各地区的 20 所研究机构, 包括燕京大学 100 万, 岭南大学 70 万, 金陵大学 30 万, 华西大学 20 万, 齐鲁大学 15 万及福州协和

大学 5 万等。⑤扣除税费和手续费外,尚余 635 万美元给哈佛燕京学社。这笔资金又分成两种账目:(1)普通账目(A General Fund):约 445 万美元,不受限制,负责哈燕社在哈佛、北平两地的研究和行政上的支出;(2)限制性账目(A Restricted Fund):由学社管理,将 190 万美元的限制性基金所得收入分为 19 份,按指定燕京大学占 5/19,岭南大学、华西协合大学和金陵大学各占 3/19,福建协和大学和齐鲁大学各占 2/19,阿拉哈巴德农业研究所 1/19。每年分 4 个季度拨付,开展学社指定的教学和研究工作。⑥学社基金进行投资、接收捐赠等增殖处理,为学社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最初章程规定不得持有超过 200 万美元动产不动产,后修订为 1000 万美元。到 1966 年修正为 5000 万美元。在抗战的艰难时刻,1937-1941 年至少每年向六所合作学校资助 75000 美元,1941-1946 年每年提供 85000 美元的专项基金支持;学社筹措了 25 万的紧急和持续发展资金分配给各大学。

哈佛燕京学社在华首先大力推动高等教育。燕大被选为唯一在华中国人文领域的研究生中心,开展研究生教育。其他大学为本科生提供更好的人文学科课程的教育,然后把好的学生送到燕大深造。在燕大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生将被选送到哈佛大学攻读博士,以培养学生利用现代研究方法对中国文化展开研究,学成回国进一步推动中国的教育。至 1950 年夏,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生约有 30 人;1931 年秋开始,受资助前往哈佛留学的学生有齐思和、翁独健、郑德坤(华西)、黄延毓(岭南)、林耀华、周一良、陈观胜、蒙思明(华西)、王伊同(金陵)、王钟翰、邓翊禹、杨联陞等 12 人。与此同时燕京大学还承担国际交换研究生以及学社选派来的美国研究人员。1949 年前获学社资助来燕京大学研究的有赖肖尔、费正清等 9 人。

哈佛燕京学社在华开展中国文化研究,刊物和出版是研究的结晶。在燕大出版方面遥遥领先,1927 年创《燕京学报》,到 1950 年发行了 38 期,出了 28 种抽印本或单选本(包括郑德坤的《水经注》版本考);学报专号(专著)23 种(包括郑德坤、沈维均的《中国明器》;蒙思明的《元代社会阶级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北平办事处丛刊》有 16 种之多(包括蒙思明的《元代社会阶级制度》);1930 年开始编纂《引得》,是对中国古典著作进行索引编目,作为对汉学研究的科学工具,是当时世界上有关中国人文学

科最宏大的出版项目之一，到 1950 年出版了 41 种正刊，23 种特刊。共 64 种 84 册。在图书资料上也卓有建树。1952 年馆藏图书达 40 万册。

哈佛燕京学社在美国也有助于推动哈佛大学的国际化：1936 年，《哈佛亚洲研究学刊》（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创刊，一直坚持出版。同时还有《哈佛燕京学社东亚研究》丛书，出版了 120 多种研究中国的专著。1937 年，哈佛燕京学社成立了远东语言系，为学生提供有关亚洲的科学知识；鼓励教师和学生开展对亚洲文明的科学研究，培养数代学者继续研究，这在美国开创了先例；在裘开明的领导下，哈佛燕京图书馆开始兴建，起初图书馆只有哈佛大学的有限藏书，但 40 多年间，在学社的帮助下，它已经在西方世界发展成仅次于美国会图书馆的拥有大多数东亚文献的藏书机构。1950 年后，哈佛燕京学社把注意力转向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的姊妹学校。1954—1968 年，150 多名来自东亚的学者在哈佛大学从事研究工作，他们大多数都在哈佛游学一年多；对东亚研究感兴趣的亚洲研究生也得到了奖学金。⑦

哈佛燕京学社同时也支持燕大外的其他教会大学在文、史、哲三系的本科教学发展；同时支持研究中国文化。各校也都结合自身的条件取得很大的成效。抗战时期金大、齐大、华大、燕大聚集在华西坝，对西南边疆的研究更是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

参考资料

- ① 樊书华：《文化工程：哈佛燕京学社—中国人文学科的再建（1924—1951）》
- ② 陈滔娜的《哈佛燕京学社校际合作史》所附章程）
- ③ 哈佛燕京学会之六校代表会议报告
- ④ 《陶飞亚、梁元生《哈佛燕京学社》补正》《历史研究》6 期
- ⑤ （樊书华：《文化工程：哈佛燕京学社—中国人文学科的再建（1924—1951）》
- ⑥ （张寄谦“哈佛燕京学社”）
- ⑦ 《燕京大学与中西关系（1916—1952）》，作者菲利普·韦斯特（Philip West），译者程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6 月出版。